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0 年益阳市城镇供水安全及规范化管理 评估情况的通报

桃江县、南县、大通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化县水利局，沅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益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城市供水安全及规范化管理调研评估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9 月下旬我市启动了 2020 年城镇供水安全及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此次评估严格按照文件要求，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的方式进行，共抽查评估供水企业 6 家，其中市本级供水企业 1 家、县级市供水企业 1 家、县城供水企业 4 家。从评估情况看，各供水企业高度重视此次评估工作开展，对照考核指标认真自查、自评并形成报告。如益阳市自来水公司多年来坚持规范化管理、自查自纠及水质检测能力的提升，切实保障了城镇供水安全，沅

江市、南县、桃江县供水企业积极投入城区管网改造及水厂建设，已初步建成水厂运行调度系统，更科学地进行运行调度。同时，各供水企业以安全及规范化管理评估为契机，积极开展城市节水控漏工作，形成良好的城市节水氛围，逐步建立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的漏损管控体系。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评估的整体情况来看，益阳市城镇供水安全及规范化管理工作水平有所提升，但仍存在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一）水质管理不完善

部分供水企业未建立完善的企业、水厂、班组分级检测制度，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大通湖区、安化县供水企业应急预案未报当地供水主管部门备案，且未按要求每年进行修正和更新；南县供水企业未设立专门的药品仓库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化学品使用管理有待规范化。

（二）运行监管不到位

各供水企业均存在质量控制点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不足现象；沅江市、桃江县、安化县供水企业未开展混凝搅拌试验；安化县、大通湖区供水企业水厂质量控制不到位，仪器设备未进行定期检定。

（三）水厂运行与管理有盲区

安全管理及专员设置有缺失，部分供水企业存在新进员工未及时进行针对性岗前培训、培训记录不完整、未取得相关部门从

业资格证现象，如桃江县供水企业水厂没有专职安全员，相关人员未持安全管理员或安全员证；安化县供水企业红岩水厂未设立厂区围栏且安防监控区域覆盖不足。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供水企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此次供水安全及规范化管理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抓紧时间加大整改力度，及时总结经验和不足，确保我市饮用水供水安全。

（一）强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职责。

各供水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高度重视供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完善城市供水从水源地、城市水厂、水龙头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定期开展督查，实行常态化管理，确保供水安全及规范化管理各项制度落实到位，实现城市供水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全力推进节水型城市（县城）创建工作。

各供水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环水体〔2016〕179号）要求，全力推进城市（县城）节水评价创建工作，积极开展省级和国家级节水型城镇创建，建立精准的漏损管控体系，确保到2020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三）进一步加强城市供水安全及规范化管理。

各供水企业要继续强化供水安全及规范化管理工作，“抓重

点、补短板、强弱项”，定期组织开展专业技术能力培训、安全主题教育活动；增加生产运行投入，按规定设置质量控制点并加装在线监测设备。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推进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做好危化品的登记、储藏、使用、备案等工作，规范操作使用流程；提升城市二次供水运行管理安全意识，加强二次供水水质检测的能力建设，定期对水池水箱进行清洗消毒，确保城市“最后一公里”的水质安全。

附件：城市（县城）供水评估打分结果及打分明细表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12日

